

#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函〔2022〕145号

特 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根据省政府督查室《关于做好国务院“两稳一保”专项督查通报的典型性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象和范围

本次自查自纠对象包括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预算单位）。具体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

### 二、具体内容和政策依据

本次自查自纠具体内容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合同中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问题。自查自纠政策依据包括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三、工作要求

各市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组织本级各预算单位及所属市县区的自查自纠工作；省级各部门要统筹做好本级及所属单位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全覆盖。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采购单位应立即整改。财政部门 and 省级各部门要对存在问题剖析原因、找准症结，从严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各设区市财政局负责汇总本级以及所辖县(市、区)自查自纠情况，形成地区书面报告和汇总表(附件1)；省级部门负责汇总本部门自查自纠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和汇总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于6月29日前通过浙政钉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周宏铭，0571-87056984，15058688786。

- 附件：1. XX市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2. 省级部门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



## XX市违规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所属年度	市	县(市、区)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预留)质量保证金额(万元)	已退还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